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3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3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办理解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本次解锁事宜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首次授予7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授予的预留45.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涛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3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上市流通。

12、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1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3年12月10日	3.97元/股	7,392.000	268	3,526.000
预留授予	2023年12月8日	3.97元/股	451.500	19	271.500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日该批次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3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73.55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16,790.74万元，较2022年增长20.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B+、B、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80%、0%	1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1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3人		271,500	135,750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提请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办理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135,75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核认为：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予以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预留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有利于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3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3日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11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101号西安铂菲朗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为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1至5项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6项议案（请详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钟宝申先生、李振国先生、刘学文女士、白忠学先生、刘晓东先生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2	隆基绿能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9日9:00-2024年12月20日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后对报名登记资料进行审核，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在报名登记时间内（2024年12月19日9:00-2024年12月20日17:00），登录网址https://eseb.cn/1k5w76BfrEe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四）现场参会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12月30日11:30-13:50持登记资料原件，在会议地点西安铂菲朗酒店经现场审核后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2、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3、邮编：710018

4、联系电话：029-86473930

5、传真：029-86689601

6、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为光伏贷业务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10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永波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110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欢，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5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璐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曹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松200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松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松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张欢于2023年12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张欢	2023年1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	针对沈阳化工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根据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及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拟定为344.5万元（含税，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4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0.7万元，同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截止上年度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近期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普华永道中天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11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乐叶”）。

吸收合并完成后，隆基乐叶继续存续，陕西乐叶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陕西乐叶全部资产、债务、人员和业务由隆基乐叶新设分公司并依法承接。因此，公司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陕西乐叶、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光电”）变更为隆基乐叶、宁夏光电。本次变更仅为实施主体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核准，隆基绿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以下简称“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实际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55,482,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9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和硅片项目、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和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的资产已于2024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397.40	活期存款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3,232.36	活期存款
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28,662.28	活期存款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已销户	活期存款
总计		32,292.04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

1、企业名称：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2月27日

3、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5、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8369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情况：为隆基绿能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3,577.79